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2017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王靖安先生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蘇澤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梁耀祖先生
卜美佑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Kelvin LIM先生
林光裕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新加坡(郵編：486027)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新加坡(郵編：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新加坡(郵編048624)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新加坡(郵編：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9室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engli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8百萬新加坡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該下跌是由於新加坡政府計劃實施零汽車及摩托車增長率政策的影響導致進行保養及維修服務、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的乘用車數量較低所致以及主要客戶因拓展其自有服務中心導致來自其收益下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的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現有僱員加薪及獲發花紅，以及就於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數量，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ii)營銷及廣告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是為了我們的品牌重塑及開設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及(iii)由於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開業而令租金開支有所增加。這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8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邁入二零一八年，受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實施的汽車及摩托車零增長政策影響，新加坡汽車市場將面臨轉折。預期這將給乘用車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我們對二零一八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並會堅定不移地恪守我們的指導原則，善用在服務上、品牌上及人材上的優勢，以於市場保持競爭力。此外，新加坡運輸市場上的私家車租賃服務正以空前的速度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及考慮。隨著高質量售後服務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正在不斷尋找機會擴張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以繼續維持我們作為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團隊、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於多年來的支持。本人期待與你一同踏進擁有豐碩成果的新一年。

主席兼行政總裁

Kelvin LIM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新加坡繼續維持其領先乘用車服務供應商。然而，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有所減少，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計劃實施零汽車及摩托車增長率政策的影響以及主要客戶因拓展其自有服務中心導致來自其收益下跌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的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現有僱員加薪及獲發花紅，以及就於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數量，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ii)營銷及廣告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是為了我們的品牌重塑及開設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及(iii)由於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開業而令租金開支有所增加。這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8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保養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總收益的83.8%及77.6%。我們穩定的表現是由於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為滿足客戶新的需求，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調較產品及服務範圍，惟此分部的收益實現40.0%的下跌，從二零一六年約3.8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2.3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主要市場新加坡的強勁表現仍然極具信心。我們的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展望

二零一八年對新加坡乘用車市場而言是多變的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新加坡政府實施汽車及摩托車零增長政策。該政策將導致市場發生若干變化，包括新加坡已登記車輛總數的預期下跌，以及通過重續擁車證保留車輛的情況增加。新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於三月簽署，這將會在不久將來為國際貿易帶來重大變化和機遇。儘管該等變化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管理層對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的前景仍然持謹慎樂觀態度，原因如下：(i)我們與新加坡具規模的汽車經銷商有合作關係；(ii)預期有關減幅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只產生輕微影響；及(iii)本集團已建立回頭客的忠實客戶群。

此外，由於私人租車及自營汽車服務已開始在新加坡營運，據指出租車運輸服務市場已翻倍增長。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局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數字，私人租賃專車的汽車總數目為的士的1.5倍。私人租車行業預期會進一步增長及發展。隨著私家車車主對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要越來越多，這為本集團增加客戶基礎提供一個機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市場聲譽和服務質量，在高度分散的乘用車維修保養市場，繼續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本集團將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i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位於我們現有的Sin Ming服務中心對面的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一棟新的8層綜合樓宇營運增設的車間。新的車間包括事故維修設施如鋁焊接中心、噴漆準備區、低排放噴漆部，低烘烤爐及車輪定位系統。這是為了配合本集團的服務擴展，以包括汽車車身維修以往外判的汽車面板平整及噴漆部分。此項擴充允許本集團有資格成為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特許報告中心」)及授權維修者(「授權維修者」)。受保如涉及意外需於24小時內或第二個工作天向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報告。本集團已獲若干保險公司委任為授權維修者，以就受保汽車提供維修服務。本集團已與一間國際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且將向全新及二手乘用車提供延長保修計劃(「延長保修計劃」)。根據延長保修計劃，本集團將為受保客戶提供獲授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就該計劃收取保修收入。延長保修計劃使本集團可向既有客戶提供輔助服務，同時擴大其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將來集團會將重點放在維持我們在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密切監察零增長政策和CPTPP將帶來的市場變化，同時於私人汽車租賃服務領域尋求新的機會。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和趨勢轉變，擴大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的聯繫，繼續為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提供優質的乘用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是由於新加坡政府計劃實施零汽車及摩托車增長率政策的影響以及主要客戶因拓展其自有服務中心導致進行保養及維修服務、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的乘用車數量較低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數量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董事袍金增加，於二零一七年現有僱員獲得加薪及獲發花紅。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3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約2.8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開業導致的租金開支增加而抵銷。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之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計劃實施零汽車及摩托車增長率政策的影響導以及主要客戶因拓展其自有服務中心導致來自其收益下跌所致；(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包括二零一七年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的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現有僱員加薪及獲發花紅，以及就於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數量，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iii)營銷及廣告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是為了我們的品牌重塑及開設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及(iv)由於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開業而令租金開支有所增加。這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8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57.0%以功能貨幣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其餘貨幣為4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主要為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1)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該下跌是由於新加坡政府計劃實施零汽車及摩托車增長率政策以及主要客戶因拓展其自有服務中心導致來自其收益下跌所致；(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的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現有僱員加薪及獲發花紅，以及就於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數量，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iii)營銷及廣告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是為了我們的品牌重塑及開設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及(2)由於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開業而令租金開支有所增加，導致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在未獲最終確定評估前，取得信貸並存放訂金以購買摩托車所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額度詳情見財務報表附錄2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淨比率乃以應計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產生自銷售、採購及應計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目前並無外幣對沖以減低該風險。

有關本集團外幣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由集團有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約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員工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3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名)。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技能和產品知識，並向他們提供有關行業質量和工作安全標準的最新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中所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招股章程中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情況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本集團於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租用額外車間，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投產。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	本集團計劃一部分是擴充我們的服務產能，為此本集團增聘28名員工，其中包括25名操作人員、1名營銷人員及2名行政及財務人員。本集團會繼續物色適當人選，並增加員工人數應付業務擴張。
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為改善我們的品牌策略，本集團任命外部顧問，以提升品牌形象，加強溝通策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加強網站，並聘請外部供應商為本集團設計客戶會員計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開展一系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加強運營效率	本集團購買了並完成整合員工工資系統，並已為採購一套新的專為汽車行業而設的ERP系統。該系統的功能包括(a)提供實時服務中心的管理工具，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中心的效率(b)通過最新的自動報告系統，根據我們的具體需要，設計各種報告。於回顧年度，亦購買了新IT硬件及其他IT相關產品。
降低我們的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短期美元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相關開支)約為24,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4.1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4%)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 約4.3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5%)將用於擴充及培訓本集團的員工隊伍；
- 約2.4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 約2.1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
- 約1.3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約0.4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集團對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從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14.1	14.1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	2.9	2.9
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2.0	2.0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2.2	1.8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4	1.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22.9	22.5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誠如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所公佈，本集團繼續將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中約14.1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然而，由於現時計劃營運Sin Ming Autocity的新服務中心以取代招股章程所述的新物業，董事議決將原計劃用於新物業的相關所得款項分配至Sin Ming Autocity。除上述者外，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維持不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Lim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聯席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長期業務規劃、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重要事項。Li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Lim先生亦為MBM Wheelpower Pte. Ltd.（「MBMW」）、KBS Motorsports Pte. Ltd.（「KBS」）及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MBMI」）的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經驗。

於著手成立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新加坡Cycle & Carriage（Jardine Cycle & Carriage Group的成員公司）任技工。Lim先生自加入Cycle & Carriage起累積了其於汽車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取得機械工程文憑。

Lim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Lim先生為蔡文豪先生之姻親兄弟。

王靖安先生（「王先生」），46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本集團企業策略董事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王靖安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約20年的企業管理和經營的經驗，所涉及的行業包括傳媒、商業、科技等多種產業。王先生所領導的企業曾於2007年榮獲「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獎」。王先生具有極強的商業創新能力和企業領導能力。王先生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8）及Metro Winner Enterprises Inc.之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5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及MBMW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新加坡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新加坡(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蔡先生為Kelvin LIM先生之姻親兄弟。

林光裕先生(「林光裕先生」)，33歲，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林光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服務。多年來，彼於本集團內的職級穩定提升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銷售經理。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

蘇澤龍先生(「蘇先生」)，2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

蘇澤龍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王后學院銀行金融碩士學位。蘇先生於銀行業的商業及企業項目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曾於永隆銀行企業銀行部工作。彼現為全球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及香港陝西青年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杜先生」)，3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股權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杜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擔任準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杜先生加入孚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杜先生加入興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擔任其企業及機構部的主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Duk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研究及投資。

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週末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卜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卜女士擁有於新加坡擔任代訟人及律師的豐富經驗。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部擔任六個月的見習生。於見習後，彼後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DLA Piper新加坡Pte. Ltd.。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卜女士加入Eversheds LLP擔任該公司企業部的高級準合夥人。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Solitaire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JLC Advisor LLP，其工作範疇包括併購、合營及企業融資。

卜女士曾於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停業，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被註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一所新加坡上市公司，Transcorp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SGX：T19)的獨立董事。

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卜女士完成新加坡法律碩士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代訟人及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

卜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ecoWis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SGX：5CT)、Imperium Crown Limited(股份代號：SGX：5HT)及Al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SGX：A13)(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驥先生(「劉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於審核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彼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為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2，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擔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諮詢服務主任，主要負責企業諮詢、籌集資金及向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其他資本市場解決方案。在加入Ellis Botsworth Advisory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Deloitte & Touche LLP開始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離職前擔任審核經理。彼主要負責提供審計、財務報告及內控審閱相關鑑證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其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梁先生亦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高級管理層

李展存先生(「李先生」)，47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職能及有關會計、財務管理及本集團合規及匯報責任的事項。

李先生現時為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2)(「創達科技」，其於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創達科技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聘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計。根據李先生與我們的聘任條款，彼須保證能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執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要求執行的所有任務。彼需要定期與監事進行實地考察，檢討工作及進度，及會見本集團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此外，雖然李先生擔任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但是彼已確認彼將對其所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投入充分的時間、資源及注意力。

另外，李先生將取得由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領導的財務團隊提供的支持，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根據所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我們的營運規模，李先生估計其於上市後將分配約20%的時間及資源至本集團的業務。考慮到上述因素、李先生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其擔任創達科技(於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一職，董事認為及獲保薦人同意，李先生將能分配充裕時間履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及其未來貢獻將最有利於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其獲分派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 (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從事破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Lee女士」），55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Lee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職於Aztech Group Ltd，擔任高級財務專員。Le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Toronto School of Business Inc.的財務及管理會計學文憑。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王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任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為一家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及一家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王先生擁有逾12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護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Lim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王靖安先生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蘇澤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及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從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或任何後續委任期結束前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派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於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Lim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驥先生、梁耀祖先生及卜美佑女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耀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im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卜美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im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卜美佑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卜美佑女士、Lim先生、林光裕先生及蔡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卜美佑女士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與我們的財務部門一同審閱(i)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包括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監察本公司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構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會目前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支持，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均已制訂經董事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6/6	不適用	2/2	2/2	1/1	1/1	不適用
王靖安先生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文豪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林光裕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蘇澤龍先生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6/6	6/6	不適用	2/2	1/1	1/1	不適用
劉驥先生	6/6	6/6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梁耀祖先生	6/6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的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下列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主辦的董事培訓，其中包括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之培訓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已出席
蔡文豪先生	已出席
林光裕先生	已出席
王靖安先生	已出席
蘇澤龍先生	已出席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已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已出席
劉驥先生	已出席
梁耀祖先生	已出席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穩定因素，而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明白其在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清晰及可理解評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評估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區域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足夠資源。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公司秘書請確認是否可刪除此內容業績及報告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及時之財務資料。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金額	
	新加坡千元	
核數服務	218	
非核數服務	15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制訂和審查本公司的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ii)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每位董事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的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弭)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管理層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狀況。董事會曾外聘專業風險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按照與專業風險顧問、諮詢人及管理團隊的討論，鑒於他們就內部監控相關事務發現及建議的回應，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在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整體恰當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缺失。

此外，本公司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亦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掌握最新規管消息，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活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所有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備存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作評論及存檔。董事可充分、及時地查閱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王章旗先生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裡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郵編：575721)
電子郵件： 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收件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適當處理該呈請以召開該股東特別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9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看。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的損害，不能維護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的投訴，都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業務成果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的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以及我們的營銷和促銷努力的成功。我們相信，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維護和擴大客戶群的努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或不利於論壇討論，無論是否準確，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如服務質量問題，維修時間和報價。

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對乘用車的購買和所有權的政策、限制新加坡的道路使用、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在新加坡，新的車輛都需要在適當車輛類別上登記並取得擁車證（「COE」）。COE代表車輛的擁有權，和在新加坡有限道路空間十年的使用權利。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COE的配額來控制使用的車輛總數。新加坡政府所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或減少乘用車登記數量，從而減少道路上的乘用車數量，和／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都可能對我們的需求造成實質性和不利影響服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11.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1.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11.0%。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作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股份發行之相關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所載：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王靖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蘇澤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根據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各自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lvin LIM先生	實益權益	281,250,000	56.25%
蔡文豪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考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股權」)的任何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發行人」)，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我們的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高達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lvin LIM先生	實益權益	281,250,000	56.25%
CHONG Ling Ling女士 ⁽¹⁾	配偶權益	281,250,000	56.25%
ZHOU Yunchu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3,750,000	18.75%
CHEN Yi女士 ⁽²⁾	配偶權益	93,750,000	18.75%
NG Geok Luan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3,750,000	18.75%
GOH Seng Moh先生 ⁽³⁾	配偶權益	93,750,000	18.75%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93,750,000	18.75%

附註：

- (1) CHONG Ling Ling女士為Kelvin LIM先生的配偶（「Lim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Kelvin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CHEN Yi女士為ZHOU Yunchu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Yi女士被視為於ZHOU Yunchu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GOH Seng Moh先生為NG Geok Lua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H Seng Moh先生被視為於NG Geok Lua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薪酬政策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Kelvin LIM先生(「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或彼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契據所述之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任何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構成競爭。Kelvin LIM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該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之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機構之各項指引。特別是我們的改裝、調較及維修服務須符合陸路交通管理局權限下的道路交通法的具體規定。關於危險廢物及廢水管理之環境問題對我們來說尤為重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遵循有毒廢料管理之最佳做法，並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包括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頒佈之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其他與本行業相關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工地健康與安全法、進出口法規、僱傭法及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客、供應商及僱員。我們通過日常互動不斷與他們接觸，以了解及應對各自之需求。我們重視顧客之反饋意見，並用它來改善我們之服務及維修質量。我們亦了解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與品牌供應商建立信任關係，發掘員工之潛能，及時解決在工作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政策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公佈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之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6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4.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百萬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1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且基於該等確認函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除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合規顧問服務外)。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自年底起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5頁。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至85頁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結餘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0%。此外，應收賬款撥備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應收賬款結餘，並相應作出呆賬撥備。於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長短、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已知市場因素。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相關風險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3.2、18及31。

我們已透過特別檢討個別逾期重大應收賬款、審閱債務人的還款記錄、查驗年結日後所收取付款的銀行收據檢測應收賬款的賬齡，並就估算應收賬款撥備金額所用的管理層假設作出評估。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收賬款及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1,214,000新加坡元及306,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

我們關注此方面，乃因為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存貨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3.2及17。

我們已參加管理層在重要庫存地點的存貨清點，並遵循有關程序，包括遵循管理層為識別及監控陳舊存貨所實施的程序。我們已就管理層所作的評估作出評價，並選取樣本對存貨成本、貨齡及陳舊存貨分析作出評估。我們已按照 貴集團政策重新計算陳舊存貨撥備，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存貨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5	13,964	16,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4	1,050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7,030)	(8,102)
營銷及廣告開支		(395)	(91)
僱員福利開支	9	(5,093)	(4,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45)	(352)
無形資產攤銷	6	(49)	(16)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74)	(28)
財務費用	7	(132)	(162)
其他支出		(3,487)	(5,086)
除稅前虧損	6	(2,087)	(2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6	(301)
年內虧損		(2,041)	(5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0)	20
所得稅影響		5	(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5)	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66)	(554)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13	(0.41)	(0.1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30	3,780
無形資產	15	100	23
可供出售投資	16	433	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63	4,26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14	4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8	7,997	7,427
預付款項		1,203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33	6,789
流動資產總值		11,547	15,1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	4,995	2,643
撥備	21	61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694	270
遞延收益		647	—
應付稅項		21	412
流動負債總值		8,972	3,325
淨流動資產		2,575	11,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8	16,08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926	1,654
遞延稅項負債	23	49	1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5	1,758
淨資產		12,263	14,329
權益			
股本	25	900	900
儲備	26	11,363	13,429
權益總額		12,263	14,329

第42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Kelvin LIM
董事

林光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合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1)	6,863	266	7,088
年內虧損	—	—	—	—	(571)	(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7	—	—	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7	—	(571)	(554)
因重組行動發行股份	675	1,394	—	—	—	2,06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225	8,549	—	—	—	8,774
股份發行費用	—	(961)	—	—	—	(961)
因重組行動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影響	—	—	57	(2,979)	835	(2,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0	8,982	33	3,884	530	14,329
年內虧損	—	—	—	—	(2,041)	(2,0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5)	—	—	(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	—	(2,041)	(2,0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8,982*	8*	3,884*	(1,511)*	12,263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11,36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3,429,000新加坡元)。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87)	(27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45	352
無形資產攤銷	6	4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	10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6	49	—
財務費用		113	11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	74	28
匯兌差額(淨額)		50	(185)
陳舊存貨撥備	6	147	15
		(760)	173
存貨(增加)/減少		(957)	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4)	(5,290)
預付款項增加		(677)	(3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043	36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	(4,873)
已付利息		(109)	(12)
支付所得稅		(396)	(2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500)	(5,1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6,383)	(1,316)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5	(126)	(1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38)	(1,32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77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28	1,772
償還銀行貸款項		(258)	(2,285)
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40)	—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	(9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0	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08)	81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9	5,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	14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	6,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33	6,789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其詳情載於下文的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MBMI」)	新加坡	4,500	100	—	投資控股
MBM Wheelpower Pte. Ltd.* (「MBM」)	新加坡	125	—	100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KBS」)	新加坡	100	—	100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由Ernst & Young, Singapore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未分配利潤，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明確國際會計準則第12條的範圍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附註22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用該修訂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的闡釋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所有以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信息，並將基於二

財務報表附註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者權益年初金額確認所有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分類、計量和減值要求相關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所有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將持有至可預見未來期間、以及將行使選擇權使得公允價值變動體現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體現。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裏的權益投資，其利得與損失在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時不能被重分類到當期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核算的應收租賃款、債務保證和金融擔保合同的減值，應以十二個月或一個經營週期為基礎的信貸損失模型為基礎計提。本集團將採用簡化的方法，記錄整個經營週期的預期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所有應收款項在剩餘收賬週期中短缺現金的現值之和而取得。另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的方法，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債務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其他應收款在下一個十二個月預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取得。該減值方法的採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期通過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客戶所能收回的價款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績效合同義務的信息，在期間上和關鍵的判斷和估計上合同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該標準將取代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的收入確認準則。首次應用該準則要求採用完全追溯法或者修正追溯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以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性條款，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期初結餘調整。另外，本集團計劃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要求。本集團預計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保養及維修以及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本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報與披露規定，較現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

加詳盡。該等呈報規定，要求對現有執行方式作出重大變更，將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大幅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很多都是全新內容，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部分披露規定將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尤其預計，財務報表附註將會增加，因為需要披露決定合約交易價格之重大判斷，包括對可變因素之考慮、交易價格如何匹配履約義務，並須披露估算個別履約義務獨立售價時所作假設。此外，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將把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不同類別，表明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之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將披露，各呈報分類所披露之細分收入和收入信息，彼此之間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激勵」，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目標資產的權利的租賃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適用價值重估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外，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項準則時，可以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考慮是否利用可選的實用的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用何種轉換和緩解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下，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2,283,000新加坡元。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時，其中包含的某些數額可能需要被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仍需進一步的分析以確定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這些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分析低值資產租賃及租賃的相關金額，其他實用的權宜之計及過渡選擇，及在採用該準則前新簽訂的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為實體在收到或者支付外幣計量的預收或者預付對價，並且確認了一項非貨幣性資產或者負債的情境下，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導。該解釋澄清，為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者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所用匯率所涉及的交易日，應為實體初始確認該預收或者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賬款）或者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益）的日期。如果存在多筆與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者負債相關的預收或者預付賬款，實體須確定每筆預收或者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以對該解釋的應用進行追溯調整或者採用未來適用法，未來適用法可以從實體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開始適用，或者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前一報告期，並作為首次採用該解釋報告期的對比數。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該解釋澄清，當稅務處理產生的不確定性影響到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事項」），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該解釋既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和徵稅，也不特定的包括與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有關的收益和處罰。該解釋專門用於澄清(i)會計主體是否單獨考慮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ii)會計主體在測算稅務部門做出稅務處理時所用的假設；(iii)會計主體如何確認應稅利潤或稅務虧損、計稅基礎、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收抵免以及稅率；(iv)會計主體如何應對實務及所處環境中的變化。實體須對該解釋進行追溯應用，追溯應用包括未使用事後證明下的完全追溯應用，或者將追溯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至首次應用的期初權益，而並不對對比數進行重述。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該項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信息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務資產和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6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一名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物業	—	50年
計算機	—	3年
汽車	—	5年
傢具及裝置	—	5年
辦公設備	—	5年
裝修	—	5年
工具及機器	—	5年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是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軟件

軟件單獨獲得並按直線基準於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設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內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是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由於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下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淨值作為其新攤銷成本入賬，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收益或損失在此投資剩餘的壽命中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價值的差額同樣在此資產剩餘的壽命中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如果此項資產在之後發生減值，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會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如果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是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是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中，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投資或某組投資已經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成本（本金和已攤銷金額淨額）和當前公允價值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中的減值損失的差額由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表。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中。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2.13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本集團貸款和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和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付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和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和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支出。

2.14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其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17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支出內。

2.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2.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20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及(ii)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不論何時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合約界定的支付條款，不包括稅項或關稅。本集團評估其收益安排以確定其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行事。以下特定的確認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獲確認。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成本與應佔經常支出。

(c)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入賬。

2.21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2.22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23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1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認為，除下文討論的估計外，所應用判斷的任何事宜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214,000新加坡元及404,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相應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長短及客戶還款歷史以及已知市場因素。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金額，故該等具體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465,000新加坡元及4,516,000新加坡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
- ii.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乃與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有關。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性能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估值，並按不同於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其他開支及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乃來自其於新加坡的營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保養及維修服務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調整及消除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1,705	13,027	2,259	3,764	—	—	13,964	16,791
分部間	59	37	32	7	(91)	(44)	—	—
	11,764	13,064	2,291	3,771	(91)	(44)	13,964	16,791
業績：								
材料成本	(5,792)	(6,018)	(1,329)	(2,128)	91	44	(7,030)	(8,102)
營銷及廣告開支	(385)	(52)	(10)	(32)	—	—	(395)	(84)
僱員福利開支	(4,009)	(3,375)	(704)	(797)	—	—	(4,713)	(4,1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54)	(256)	(75)	(46)	—	—	(829)	(30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8)	(7)	(16)	(21)	—	—	(74)	(28)
其他開支	(2,246)	(1,720)	(446)	(297)	179	145	(2,513)	(1,872)
分部(虧損)/溢利	(1,480)	1,636	(289)	450	179	145	(1,590)	2,231
未分配其他開支							(974)	(3,21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4	1,050
未分配營銷及廣告開支							—	(7)
其他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5)	(66)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80)	(10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32)	(162)
除稅前虧損							(2,087)	(270)
稅項抵免/(開支)							46	(301)
年內虧損							(2,041)	(571)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4	1,322	621	69	—	—	7,805	1,391
無形資產	86	22	14	1	—	—	100	23
分部資產	7,953	7,087	7,041	4,661	(2,420)	(1,174)	12,574	10,574
未分配資產*							1,731	7,424
總資產							22,210	19,412
負債								
分部負債	5,015	2,184	3,296	1,310	(2,411)	(1,174)	5,900	2,320
未分配負債*							4,047	2,763
總負債							9,947	5,083
其他分部信息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6,801	1,507	640	6	—	—	7,441	1,513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為年內於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收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保養及維修服務	11,705	13,027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2,259	3,764
	13,964	16,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71	152
租賃收入	116	68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796	372
匯兌收益	—	185
以攤銷成本計值貸款之轉回折扣	—	183
其他	71	90
	1,054	1,050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生產力和創新信貸計劃和工資信貸計劃的獎勵或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狀況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45	352
無形資產攤銷	15	49	16
核數師薪酬		218	200
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1,043	8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9	4,374	3,81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	74	28
匯兌損失/(收益)		134	(185)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17	147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14	—	104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	2,797

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11	—
— 商業物業貸款	—	105
— 定期貸款	102	8
銀行收費	19	49
	132	16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Kelvin Li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蔡文豪先生及林光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杜先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王靖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蘇澤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袍金	100	1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0	38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8	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0
	719	457

董事就其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於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金、 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 袍金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a)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	192	—	14	206
王靖安先生	—	98	—	—	98
蔡文豪先生	—	119	—	17	136
林光裕先生	—	109	8	20	137
蘇澤龍先生	—	42	—	—	42
	—	560	8	51	619
(b)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20	—	—	—	2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驥先生	30	—	—	—	30
卜美佑女士	25	—	—	—	25
梁耀祖先生	25	—	—	—	25
	80	—	—	—	80
	100	560	8	51	7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金、 住房補貼、 袍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a)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	180	8	14	202
蔡文豪先生	—	101	7	13	121
林光裕先生	—	100	4	13	117
	—	381	19	40	440
(b)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4	—	—	—	4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驥先生	5	—	—	—	5
卜美佑女士	4	—	—	—	4
梁耀祖先生	4	—	—	—	4
	13	—	—	—	13
	17	381	19	40	457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六年：零)。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8)：		
— 袍金	100	17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0	381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8	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0
	719	45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0	260
— 外籍工人徵費	216	164
— 薪金及花紅	3,627	3,221
— 員工福利及其他	241	172
	4,374	3,817
	5,093	4,274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	264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9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0
	302	292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171,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186,000新加坡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	3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95)
	4	24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0)	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
	(50)	57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 新加坡	(46)	301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	3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087)		(27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5)	17.00	(46)	17.00
毋須繳稅收入	—	—	(92)	34.07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241	(11.55)	613	(227.04)
未確認稅項虧損淨額	108	(5.18)	—	—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	—	(92)	34.0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獎勵的影響	(41)	1.97	(6)	2.22
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0.19)	(95)	35.19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	—	13	(4.81)
其他	(3)	0.14	6	(2.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扣除的稅項	(46)	2.16	301	(111.48)

稅項獎勵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有關。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納入PIC計劃，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納入增強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中，PIC計劃被延長3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實現的相關狀況。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應付之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新加坡元)。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37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份總計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41)	(571)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395,8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1)新加坡分(二零一六年：(0.14)新加坡分)。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新加坡千元	電腦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傢具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翻新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工具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8	685	259	239	1,405	683	5,862
累計折舊	(208)	(6)	(337)	(214)	(185)	(709)	(423)	(2,082)
賬面淨值	2,375	2	348	45	54	696	260	3,78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5	2	348	45	54	696	260	3,780
添置	—	41	2,218	691	181	3,101	1,083	7,315
出售	—	—	(120)	—	—	—	—	(120)
年內折舊(附註6)	(52)	(6)	(130)	(59)	(26)	(435)	(137)	(84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23	37	2,316	677	209	3,362	1,206	10,13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49	2,783	950	420	4,506	1,766	13,057
累計折舊	(260)	(12)	(467)	(273)	(211)	(1,144)	(560)	(2,927)
賬面淨值	2,323	37	2,316	677	209	3,362	1,206	10,13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6	400	293	200	701	467	4,650
累計折舊	(156)	(6)	(281)	(156)	(159)	(611)	(361)	(1,730)
賬面淨值	2,427	—	119	137	41	90	106	2,9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27	—	119	137	41	90	106	2,920
添置	—	2	285	37	42	734	216	1,316
撇銷	—	—	—	(71)	(3)	(30)	—	(104)
年內折舊(附註6)	(52)	—	(56)	(58)	(26)	(98)	(62)	(3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5	2	348	45	54	696	260	3,7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8	685	259	239	1,405	683	5,862
累計折舊	(208)	(6)	(337)	(214)	(185)	(709)	(423)	(2,082)
淨賬面值	2,375	2	348	45	54	696	260	3,780

位於9 Tagore Lane #03-10, 9 @ Tagore, Singapore 787472的永久業權物業與於一棟樓宇用於本集團倉庫的一個商業單位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值為2,32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375,000新加坡元)，且物業已抵押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融資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的摩托車總成本為46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零新加坡元)。購入摩托車的現金流出為102,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在融資租賃下持有的摩托車的賬面值為411,000新加坡元。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
添置	126
年內提供的攤銷(附註6)	(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4
累計攤銷	(144)
淨賬面值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
添置	11
年內提供的攤銷(附註6)	(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
累計攤銷	(95)
賬面淨值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軟件餘下可使用年期不超過3年(二零一六年：不超過3年)。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人壽保單，按公允價值	433	463

本集團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以為執行董事投保。根據此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就此保單支付預付保險金並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隨時退保且於撤回日期按保單退保價值收回現金，而退保價值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定的保單退保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公允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保單的退保價值增加或減少5%會導致其他全面綜合收益增加／減少1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9,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為虧損2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7,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零部件及備件	1,214	4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30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57,000新加坡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年度確認的陳存貨撥備為14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5,000新加坡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61	4,53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6)	(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65	4,516
其他應收款項	284	81
按金*	3,248	2,830
	7,997	7,427

* 該金額主要指就代表客戶購置汽車所付的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少於30天	1,159	988
30至60天	353	649
61至90天	374	888
91至120天	185	504
超過120天	2,394	1,487
	4,465	4,516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	7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4	2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2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於報告期末，個別釐定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糾紛且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增信措施擔保。

無論單獨或共同考慮均毋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59	988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0天	353	649
30至60天	374	888
61至90天	185	504
91至120天	61	1,044
超過120天	2,333	443
	3,306	3,528
	4,465	4,516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相關方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3	6,78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地貨幣 新加坡千元	本地貨幣 新加坡千元	本地貨幣 新加坡千元	本地貨幣 新加坡千元
美元	—	—	3	4
歐元	—	—	1	2
港元	2,848	487	16,339	3,046
英鎊	—	—	3	6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39	1,459
其他應付款項	632	465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130	114
預提費用	855	605
應收董事貸款	839	—
	4,995	2,64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少於30天	870	758
30至60天	699	492
61至90天	550	117
91至120天	235	11
超過120天	185	81
	2,539	1,459

21. 撥備

	修復租賃 物業費用 新加坡千元	擔保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565	50	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50	615
表示為：			
— 年內應付	565	50	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50	615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到期	新加坡千元	到期	新加坡千元
即期				
定期貸款：				
— 按銀行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3.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a）	—	—	2017	172
— 按銀行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3.5%計息的美元貸款（附註a）	2018	265	—	—
— 按銀行1年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1.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a）	—	—	2017	98
— 按銀行6個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1.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a）	2018	105	—	—
— 按日計利息每年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2018	536	—	—
— 按日計利息每年4%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c）	2018	159	—	—
— 按銀行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2.88%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b）	2019–2031	1,561	—	—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2018	68	—	—
		2,694		270
非即期				
定期貸款：				
— 按銀行6個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1.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a）	—	—	2018	109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2.88%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a）	—	—	2019–2031	1,545
— 按日計利息每年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2019	344	—	—
— 按日計利息每年4%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c）	2019–2020	324	—	—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2019–2022	258	—	—
		926		1,654
總計		3,620		1,9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分析：		
一年內	2,694	270
第二年	581	1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5	366
五年以上	—	1,179
	3,620	1,924

附註：

a) 新加坡元及美元定期貸款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短期及長期貸款)的抵押方式包括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及本集團提供永久業權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32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375,000新加坡元))的法定抵押(附註14)。再融資長期貸款於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五日到期。

短期貸款額度最高為300,000美元。短期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加每年3.5厘計息。

長期貸款以下列方式計息：

- 第一年按銀行一年資金成本加每年1.5厘。
- 第二年按銀行六個月資金成本加每年1.5厘。
- 第三年及以後按銀行三個月資金成本加每年2.88厘。

董事認為，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二級別。

b) 本集團的貸款須受金融契約的限制，而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未能遵守金融契約之一。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000新加坡元的貸款金額已被重新分類及呈列為流動負債。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同意豁免違反該金融契約。

c) 貸款由若干抵押機械作為擔保。

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及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美元	265	—

融資活動導致之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 流變動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融資租賃 新加坡千元	外匯變動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銀行貸款	1,924	1,370	—	—	3,294
融資租賃	—	(40)	366	—	326
總計	1,924	1,330	366	—	3,620

23. 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狀況表		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94)	(110)	—	—	16	(57)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34	—	—	—	34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重估	11	6	5	(3)	—	—
	(49)	(104)	5	(3)	50	(57)

本集團已動用的稅項虧損約39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零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估計可收回性而未予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受到稅務同意的規限及須遵守新加坡稅法的若干規定。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剩餘租賃期限為五年。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支付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的現值	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3	—	68	—
自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	—	258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66	—	326	—
未來融資費用	(40)	—		
應付淨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26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2)	68	—		
非即期部分(附註22)	258	—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和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普通股	900	9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根據重組活動發行的股份(附註(a))	375,000,000	675	1,394	2,06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b))	125,000,000	225	8,549	8,774
	500,000,000	900	9,943	10,843
股份發行開支	—	—	(961)	(9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900	8,982	9,882

附註：

- (a)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發行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2,069,000新加坡元，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 (b) 二零一六年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上市開支前)為8,774,000新加坡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或減值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已付代價與其股本之間的差異。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值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8,982,000新加坡元指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以及配售發行，扣除發行新股份應佔的股份發行開支。

27. 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服務中心及其辦公設備。經磋商物業租約的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1,050	9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3	1,771
	2,283	2,759

28.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

(a)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年末與一名董事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應付Kelvin Lim款項	839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0	38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8	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0
	619	440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33	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9	—	4,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	—	1,133
	5,882	433	6,31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8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0
	8,42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資產合計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63	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597	—	4,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9	—	6,789
	11,386	463	11,84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5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
	4,453

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33	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9	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	6,789
	6,315	11,849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33	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9	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	6,789
	6,315	11,849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806	2,5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0	1,924
	8,426	4,453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806	2,5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0	1,924
	8,426	4,453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長期計息貸款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保單退保價值進行估計。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由其業務及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且取得可適當降低信用風險的充足抵押。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與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乃披露於財務報表相應附註。

以下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美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 (二零一六年：零)	17	—
— 貶值6% (二零一六年：零)	(17)	—
港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 (二零一六年：6%)	29	183
— 貶值6% (二零一六年：6%)	(29)	(183)
歐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 (二零一六年：零)	7	—
— 貶值6% (二零一六年：零)	(7)	—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 升值6% (二零一六年：零)	1	—
— 貶值6% (二零一六年：零)	(1)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620,000新加坡元及1,924,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58,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相應增加／減少所致。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其營運之需。

下表分析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806	—	—	4,8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3	971	—	4,184
	8,019	971	—	8,990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529	—	—	2,5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1	678	1,390	2,399
	2,860	678	1,390	4,9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為滿足其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相應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槓桿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0	1,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63	14,329
槓桿比率	0.3	0.1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69	2,0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9	2,0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9	4,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177
流動資產總值	3,862	4,5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2	90
流動負債總值	312	90
淨流動資產	3,550	4,411
淨資產	5,619	6,480
權益		
股本	900	900
儲備	4,719	5,580
權益總額	5,619	6,480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所示：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82	(3,402)	5,580
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	—	(861)	(8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2	(4,263)	4,719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3,964	16,791	15,814	15,4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7)	(270)	2,054	2,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	(301)	(338)	(413)
年內(虧損)/溢利	(2,041)	(571)	1,716	2,19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總資產	22,210	19,412	12,219	12,881
負債總額	9,947	5,083	5,131	6,535
權益總額	12,263	14,329	7,088	6,34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說明書。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財務報表。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